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75號

聲 請 人 瀚悅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君宇

相 對 人 高群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佣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330元整，及自本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佣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
5657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；相對人不服提起
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351號及最高法院
113年度台上字第1888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，相對人
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20,800元及證人旅費530元，合計21,330元，並依民事
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